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 磷煤项目上的“法治护航员” ——织金县法院创新“135”工作机制服务重大项目建设

■ 记者 杨情丽 通讯员 李宇尧

黔中腹地,织金“磷海”涌动。作为贵州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的核心承载区,这片土地正经历着从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深刻变革。项目建设热潮背后,征地拆迁、权属争议、家庭继承等法律风险如影随形。如何让法治成为重大项目的“稳定器”,让群众在利益调整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织金县人民法院的答案是:走出法庭,走进工地与村寨,以创新“135”工作机制破题——坚持一个领导核心,发挥党委统筹作用;强化组织、制度、基础三大保障;采取走访排查、协调联动、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业务指导“五个加强”措施,把法治挺在项目前面,把矛盾化解在激化之前。

这套机制不是挂在墙上的蓝图,而是嵌入项目每一个环节的法治引擎。从一个法庭到一个工作站,从一名法官到一个专班,法治“护航员”们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判决传递温度,在乌蒙山深处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强化法治保障 护航项目建设 维护群众权益

八步人民法庭法官在磷煤一体化项目法官工作站调解案件。

4次工作调度会。八步人民法庭的法官进驻该乡综治中心,与乡政府、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委会形成联动。

最终,这起纠纷没有进入诉讼程序。调解委员会组织三方反复协商,法官从旁指导,达成协议:945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518元转让,款项归集体所有;甲方已收的46万余元扣除补偿后返还集体;丙方补差8万余元。三方握手言和,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从剑拔弩张到案结事了,不到一个月。这背后,是“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法院不再孤军奋战,而是与司法局、乡镇、村居拧成一股绳。截至目前,法官工作站已配合化解纠纷39件,开展巡回审判5次。

### 精准服务: 把纠纷化解在项目最前沿

党委统领解决了“牵头”的问题,服务要精准落地,还需制度与举措协同发力。织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茶店乡政府出台《磷煤一体化项目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纠纷处理立规矩。以此为依托,“五个加强”环环相扣,贯穿项目始终。

法官主动走出法庭,通过送法进乡村、送法进企业,与司法局、茶店乡建立工作联络群,信息实时共享,形成“排查一预警一联动一化解”的工作链条。截至目前,累计排查涉项目风险点10余个,梳理普遍性疑难问题3个,联动召开协调会3次。

值得一提的是,八步人民法庭还特地开通“绿色通道”,涉项目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目前已受理纠纷79件,办结60件,接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速度背后,法官们从未忽略案件办理的“人情味”。一起遗产继承案便是例证:刘某某去世后留下9.5万余元安置补偿款,三名女儿将同母异父的兄长告上法庭。按法律硬判不难,但法官发现,这家人并非真为几万块钱反目,而是多年心结未解。法官没有急着开庭,而是把当事人请到调解室,从“遗产是逝者的念想,亲情才是无价之宝”说起,耐心释法,引导换位思考。最终,兄长当庭支付三个妹妹各1

万元,一家人握手言和。“如果简单判决,这个家可能就散了。”承办法官说。

类似的柔性解纷贯穿始终。法官工作站不仅“办已案”,更“治未病”,提前介入调处纠纷91件,将大量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 终局裁判: 让每一起纠纷都“落地有声”

调解成功了,但如果一方反悔,一切归零。织金法院的策略是:司法确认与示范判决双管齐下——前者给调解协议上“保险”,后者通过典型判决为同类纠纷树立规则。一起涉及征地补偿款分配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便是一份有力的示范。

这起案件颇为曲折。杨某志与妻子周某群在茶店乡某组建有房屋,耕种土地。杨某志去世后,母亲崔某群搬回居住,趁周某群外出务工,将房屋和土地全部登记在自己名下。随后因项目征收,崔某群独自领走了80余万元补偿款。

周某群带着两个未成年女儿起诉,要求返还补偿款。崔某群辩称房屋是丈夫杨某志单独所建,与杨某志无关。

法官没有轻信任何一方,而是仔细核查证人证言——转让人卢某军出庭作证“是杨某志父子俩一起修建的”,拉材料的司机、施工工人均证实杨某志参与其中。法院最终认定:房屋系杨某志与杨某志共同修建,各占50%份额。扣除崔某群个人修建的偏房价值后,判决崔某群返还三原告20余万元。

崔某群不服上诉,毕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这份判决,不仅为周某群母女讨回了公道,更为项目区类似家庭财产纠纷划定了裁判规则。此后,多起因征收补偿引发的家庭内部分割纠纷,参照该案标准得以调解解决。

法治不仅是营商环境的优化器,更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截至目前,项目区域内未发生一起因纠纷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施工停滞。下一步,织金法院将持续聚焦重大项目司法需求,在走访排查上再下功夫,在协调联动上再出实招,在纠纷化解上再求突破,推动“135”机制迭代升级,为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建设贡献更坚实的司法保障。

本报讯(记者 杨情丽)6月12日,在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来临之际,省高院发布《关于司法护航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创”实践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围绕非遗传承保护、创新发展、品牌培育与传播利用等关键环节,推出十三项具体举措。这是贵州首次以系统性司法文件形式,为非遗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

贵州是非遗资源富集大省,苗绣、侗族大歌、布依族服饰等多彩非遗承载着深厚的民族文化根脉。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强调,要推动民族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民族特色在利用中更加鲜活。此次《实施意见》的出台,正是贵州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多彩贵州文化强省建设的司法行动。

明确权属边界。《实施意见》依法遏制恶意抢注商标、不当主张著作权等侵占公共文化资源的违法行为,对依托非遗传统元素形成的改编作品、文创衍生品予以保护,并引导建立对非遗来源社区或传承群体的惠益分享机制。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以及严重破坏非遗传承发展环境、损害民族文化品牌声誉的行为,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加大对非遗相关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司法保护力度,助力打造“贵系列”民族文化产业品牌。

创新审判机制。《实施意见》提出在非遗资源富集地区的基层法院探索设立涉非遗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审判团队或专门合议庭,建立非遗司法保护专家库,吸纳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统技艺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或技术调查员。对涉及非遗抢救性保护、核心技艺存在流失风险的案件,依法及时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为年事已高、生活困难或地处偏远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通“特殊群体绿色通道”。纠纷化解上,因地制宜运用苗族“嘎百福”说唱、侗族“鼓楼议事”、布依族“寨老评理”等民族特色调解方式,增强涉非遗纠纷的文化认同感。

强化协同联动。《实施意见》深化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民族宗教等部门的府院联动,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研判、纠纷联调等工作机制,精准制定司法建议。建立涉非遗案件跨区域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财产查控、执行联动等司法协作机制,以及跨省域、跨民族聚居区共享非遗项目协同保护会商机制,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依托司法保护联系点、巡回审判点等阵地,深入民族村寨、文创园区、非遗工坊开展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和审判白皮书,凝聚全社会尊重非遗、守护传承、鼓励创新的共识。

贵州各地法院的实践探索,正是上述举措的生动注脚。六盘水钟山区法院在审理全省首例布依族传统纹样著作权案中,首创“文化溯源—创作轨迹—公共利益”三维审查框架,精准平衡传统纹样的公共属性与传承人的创新表达边界,该案入选“2025年度十大著作权案例”。毕节中院与文化广电部门建立非遗司法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开展传承人专题普法培训,七星关法院通过“小七说知产”专栏发布普法视频,将法治课堂送进职业学校和非遗工坊。黔东南凯里市法院在苗绣图案著作权纠纷中,联动苗绣协会、村BA知识产权联系点及行政执法机关成功调解,清晰界定了民族传统元素二次创作的法律边界;在凯里红酸汤汤料地理标志侵权案中,通过调解促成异地企业来黔投资建厂,并挂牌成立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基地。这些做法与《实施意见》中的惠益分享、地理标志保护、多元调解等要求高度契合。

在实践落地的同时,《实施意见》还从组织保障和基础支撑层面作出部署:将非遗司法保护纳入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实地调研,支持建设贵州非遗特色知识产权数据库,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非遗“两创”司法保护研究平台,适时提出立法完善和政策优化建议。

下一步,贵州法院将以此次《实施意见》出台为契机,持续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以法治之力守护多彩贵州文化根脉,让司法成为非遗传承创新的坚实后盾,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贡献贵州司法力量。

## 省高院出台十三项举措护航非遗“两创”实践

### 党委统领: 从“单打独斗”到“握指成拳”

重大项目落地,往往意味着土地重新配置,利益深度调整。织金县茶店乡某社区一块945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就曾引发三方角力。

甲方将土地转让给项目拆迁户丙方用作宅基地,乙方——多名农户提出异议:这是集体土地,甲方无权私自转让。施工一度受阻。

此类纠纷,单靠法院一家很难“一判了之”。织金法院坚持党委统领,把专业

优势嵌入基层治理的大棋盘。

组织保障先行。法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八步人民法庭,负责分析、研判、调度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不是“挂牌”,而是“出征”,确保每一项任务有人盯、有人管。

基础保障同步落地。在茶店乡综治中心设立法官工作站,8名法官轮流值班,每日“坐诊”接受咨询,每周“巡诊”深入工地。这一扎根项目一线的“法治前哨”,为后续联动化解提供了实体化平台。

织金县委政法委统筹各方力量,牵头制定“10+3”服务保障机制,先后召开

## 让经营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 ——普安检察以法治赋能营商环境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

■ 通讯员 刘蓉霞 记者 任莉

以法治之力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蓝”始终坚持不变的行动指南。近年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立足“煤电大县”“中国古茶树之乡”县域特色,紧扣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统筹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聚焦矿山生态治理、涉企争议化解、特色产业保护等关键领域,以检察履职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实屏障,让经营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 刑事检察亮剑: 守护资源安全 净化市场生态

普安县矿产资源富集,煤炭储量居黔西南州之首,矿业经济是县域发展支柱。

“检察蓝”如何护航县域发展支柱?普安县检察院的回答是:坚持治理与治理并重,以司法刚性维护市场秩序与资源安全。该院立足地方实际,强化刑行衔接与提前介入,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生产经营等涉企涉矿犯罪,以司法刚性维护市场秩序与资源安全。

谢某等36人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普安县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依法追诉漏犯8人,追赃挽损530万余元,彻底铲除盘踞多年的非法采矿团伙,切实保护合法矿业企业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023年以来,普安县检察院共办理涉矿刑事案件4件43人。

延伸办案职能,厚植发展沃土。针对前山开采中生态破坏、修复滞后等问题,普安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企业履行生态修复与赔偿责任。

在办理潘某等3人非法采矿案中,

同步追偿矿产资源损失及修复费用11.3万余元;在办理督促整治普安县某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欠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推动行政机关开展矿山基金专项整治,督促缴存治理基金3893.45万元,助力修复矿山地质环境6.6公顷,以绿色司法护航矿业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此外,为推进类案监督与源头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机制短板,普安县检察院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出台打击非法采矿、流域生态整治等工作方案,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以系统治理夯实营商环境根基。

### 民事检察暖心: 护航民生底线 稳固营商根基

“余大姐,最近身体怎么样?工资都到账了吗?”2025年4月,普安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来到农民工余某琼家中,开展案件回访。

“到了,全都到了!谢谢你们,要不然我们的辛苦钱就真打水漂了。”余某琼握住检察官的手诚挚地感谢道。

余某琼是普安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之一。2021年,余某

琼等216名农民工在普安县某生态企业山参加项目劳务。项目结束,用工方支付部分工资后,剩余21万余元劳务报酬经多次催讨,却始终未能兑现。

2025年2月,工资被拖欠整整四年,走投无路的余某琼等人,向普安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承办检察官仔细查阅案件材料发现,这些农民工中,有168名为农村留守妇女,是一个典型的弱势群体维权难样本。

对此,该院快速启动“支持起诉+快速办理+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支持起诉,联动法院、人社等部门协同发力,多次向欠薪企业释法说理,最终督促企业足额支付拖欠工资21.37万元,让被拖欠近四年的劳务报酬悉数到账。成功帮助农民工讨薪后,该院立刻结合案件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务工人员维权意识与能力。

一直以来,普安县检察院始终将民生保障融入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据统计,2023年以来,该院一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04件。

### 行政检察护航: 化解涉企争议 纾解经营难题

今年以来,普安县检察院深化行政

非诉执行全流程监督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清理长期搁置、终结本次执行的涉企案件,成功推动4家企业恢复执行,3家达成执行和解,有效破解“终本后监管缺位、重启难、化解慢”难题。

在某药业公司四年终本积案中,检察机关查实法人出资不实、财产混同,依法建议恢复执行并追加被执行人,牵头组织公开听证,促成执行和解,既捍卫行政执法权威,又为困境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守护国有财产安全底线。

同时,坚持“不起诉≠不处罚”,普安县检察院利用刑行反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行为。在办理某公司串通投标系列案件中,普安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移送线索等方式,依法对被不起诉的企业及其他参与围标的企业同步移送行政违法线索,督促行政机关对相关企业作出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行政处罚,涉案4家企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共计96320元,并全面整改。通过刚性监督,有力维护招投标市场公平秩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我院还坚持‘三个不止’履职理念,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通过现场回访、座谈调研跟进监督整改,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经营难题,落实‘检察护企’要求。同时,结合开展‘送法进企业’



回访案件当事人。

活动等形式,提升企业生态保护、合法经营意识,助力“富矿精开”与产业升级。”普安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 公益诉讼守护: 擦亮特色品牌 激活产业动能

“普安红茶”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超45亿元,是富民兴村核心产业。普安县检察院创新构建“司法品牌+监管利剑+共治网络”三维保护体系,以公益诉讼履职守护特色产业——设立全州首个普安红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建立涉茶案件线索“直通车”,立案办理涉茶公益诉讼案件5件,推动没收侵权包装物300个,包装物40个,处罚没款1.028万元,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筑牢品牌司法防线;

紧盯茶叶质量安全底线,深入茶园、茶企排查检测不规范、合格证开具不到位等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助力配置快检设备,完成多批次质量检测,让每片茶叶拥有“安全身份证”;联合多部门建立“检察+行政+行业”协同治理模式,完善地理标志授权管理,堵塞侵权漏洞。同时,联动周边区县检察院交流协作,扩大跨区域保护合力;开展法治宣传进茶企茶地活动,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守护品牌……普安县检察院以法治力量擦亮特色品牌,以法治守护激活产业动能,以全方位司法服务护航“普安红茶”香飘万里,助力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下一步,普安县检察院将持续聚焦市场主体需求,以更大举措、更优服务深化检察护企,统筹“四大检察”职能,全力破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以法治护航“煤电大县”绿色转型、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以检察担当为普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法治动能。